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文 件 （ 十 九 ）

关于湖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湖北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疫情反复、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等超预期因素冲击，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省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保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81 亿元，为预算的 93.4%，与上年基本持平，按照中央统一口径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 8.5%。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626 亿元，为预算的 101.1%，增长 8.7%。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37.1 亿元，为预算的 102.3%。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237.1 亿元，为预算的 102.3%。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1 亿元，为预算的 135.7%。其中：税收收入 8.6 亿元，为预算的 62.7%，主要是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应调减增值税收入。非税收入 166.5 亿元，为预算的 144.4%。非税收入分项目看，专项收入 31.3 亿元，为预算的 126.1%，主要是森林植被恢复费增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8 亿元，为预算的 130.2%，主要是稳经济系列支持政策促进重大建设项目落实落地，耕地开垦费增加，以及法院系统强化办案效率，诉讼费增加；罚没收入 8.9 亿元，为预算的 160.1%，主要是法院检察院系统案件办结一次性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3 亿元，为预算的 161%，主要是受国际能源通胀影响，国内矿业权出让收入溢价，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转移性收入 6273.7 亿元，为预算的 102%。其中：返还性收入 344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40 亿元，为预算的 100.7%；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6.5 亿元，为预算的 135.7%；市县上解省级收入 698 亿元，为预算的 99.6%；上年结转结余 995.8 亿元，为预算的 100%；调入资金 9.9 亿元，为预算的 129.1%；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9.4 亿元，为预算的 100%。

——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88.3 亿元，为预算的 99.6%。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781.1 亿元，为预算的 99.7%；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7.2 亿元，为预算的 94.4%。

##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3.6 亿元，为预算的 89.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 亿元，为预算的 78.9%；公共安全支出 144.9 亿元，为预算的 84.8%；教育支出 182.7 亿元，为预算的 89.8%；科学技术支出 74.5 亿元，为预算的 97.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4 亿元，为预算的 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8 亿元，为预算的 96.2%；卫生健康支出 24.2 亿元，为预算的 69.4%；节能环保支出 9.3 亿元，为预算的 88.2%；城乡社区支出 1.6 亿元，为预算的 93.4%；农林水支出 73.2 亿元，为预算的 95.2%；交通运输支出 130.3 亿元，为预算的 96.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 亿元，为预算的 2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亿元，为预算的 6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 亿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2 亿元，为预算

的 9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9 亿元，为预算的 7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7 亿元，为预算的 90.7%；债务付息支出 10.8 亿元，为预算的 99.6%。

——转移性支出 5755.2 亿元，为预算的 106.4%。其中：返还性支出 294.4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128.2 亿元，为预算的 100.5%；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05.2 亿元，为预算的 121.4%；上解支出 79.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年终结余结转 109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49.1 亿元，为预算的 99.9%，补充预算周转金 5 亿元，为预算的 100%。

——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8.3 亿元，为预算的 65.7%。主要是偿债备付金年初预算列本科目，预算执行中调整到“其他支出”科目。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70.8 亿元，为预算的 7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 638 亿元、下降 20.6%。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93.1 亿元，为预算的 127.1%。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413.5 亿元，为预算的 98.1%。其中：省本级基金收入 152.3 亿元，为预算的 91.7%；转移性收入 96.9 亿元，为预算的 98.5%；债务收入 2164.3 亿元，为预算的 98.6%。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413.5 亿元，为预算的 98.1%。

其中：省本级基金支出 187.5 亿元，为预算的 99.2%；转移性支出 2226 亿元（含债务转贷支出 2116.2 亿元），为预算的 98.1%。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5 亿元，为预算的 212.8%，主要是加强征收管理，省级财政对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净利润的比例分类执行，以及部分市县加强国有企业存量利润清缴等据实调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6 亿元，为预算的 191%。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9.8 亿元，为预算的 104%。其中：省本级收入 16.1 亿元，为预算的 96.5%；转移性收入 3.7 亿元，为预算的 156.6%。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9.8 亿元，为预算的 104%。其中：省本级支出 10.7 亿元，为预算的 95.3%；转移性支出 9.1 亿元，为预算的 116.5%。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08.8 亿元，为预算的 107.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871.8 亿元，为预算的 100.9%。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174.3 亿元，为预算的 107.7%。其中：省本级收入 2087.3 亿元，为预算的 108.3%；转移性收入 87 亿元，为预算的 94.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225.3 亿元，为预算的 102%。其中：省本级支出

2209.2 亿元，为预算的 102.5%；转移性支出 16.1 亿元，为预算的 58.8%，主要是实行全国统筹后，上线省级集中业务系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省内转移关系时不再转移资金。收支相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缺口 5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344 亿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全省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我省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预计为 13900.1 亿元，增长 16.5%，为财政部核定我省债务限额 14525.3 亿元的 95.7%。2022 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23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0.2 亿元、专项债券 1848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 575.7 亿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47.1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425.7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351.4 亿元、农林水利 152.4 亿元，生态环保 112.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70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90.9 亿元、专项债券 316.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占到期债券本金的 72%。

2. **省本级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2 年底，省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预计为 558.6 亿元，增长 9.6%，为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558.8 亿元的 99.9%。2022 年，省本级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50.5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4 亿元、专项债券 48.1 亿元，用于省交投集团高速公路项目 35 亿元、省属高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6 亿元、省属公立医院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 5.5 亿元、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33.6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占到期债券本金的 87.8%。

全省及省级预算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湖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对于变化较大的款级和项级科目在表格中作了备注说明。

## 二、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2 年，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积极防范风险，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强化政策支撑，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出台湖北稳增长工作清单 133 条、接续政策工作清单 96 条等举措，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一是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退税减税降费 1192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888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释放市场活力，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二是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统筹政府债券 2238.2 亿元、基本建设投资 300 亿元，快速投向市政建设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和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武汉市获批国家第一批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获得中央财政 15 亿元资金支持；宜昌市入选第二批国家海

绵城市示范城市，获得中央财政 10 亿元资金支持。三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质。落实 38 亿元，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发放“惠系列”消费券，促进住宿、餐饮、零售、旅游、体育等重点领域消费。四是坚持财政金融联动。支持省农担、再担、科担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担保能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在保余额 2257 亿元，增长 23%。争取中央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 2.8 亿元，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09 亿元，贴息 10.7 亿元，带动新增就业 16.7 万人。新增设立 5 亿元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过桥服务，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显现。

（二）强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聚力赋能。一是加快科技自立自强。省级科技专项投入持续提升，达到 21 亿元。省、市、区按照 1:1:1 筹措建设经费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 2.6 亿元支持高端生物医学成像和沿山时空精密测量原子干涉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 5 亿元，支持 9 家湖北实验室及汉江国家实验室建设运行，武汉正式获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襄阳、宜昌创新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落实科技创新资金 7.3 亿元，实施重点研发计划，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高新技术、社会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对新获批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分类分档补助。推进科研经费“放管服”改革，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二是加快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安排湖北省“尖刀”技术攻关工程实施专项资金 16 亿元，分三年拨付，其中 2022 年安排 3.2 亿元，支持 10 项“卡脖子”项目和 22 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推动光芯片、精密科学仪器、北斗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继续安排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5 亿元，通过直接补助、贷款贴息、政策奖补等方式，加快推动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发展。启动数字经济强省三年行动计划，促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年度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03 家，总量跃升至中部第二。

（三）强化财力支撑，推动重大战略落实落地。一是支持交通强省建设。落实 207 亿元，支持区域发展硬联通和铁公机水等综合交通运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 57 亿元，高质量完成 4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 76 亿元，支持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提高种粮积极性。落实 26.8 亿元，支持产粮（油）大县建设。落实 19 亿元，推进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农业巨灾保险等。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238.7 亿元，向 37 个省级重点帮扶县倾斜，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连续 9 年被国家评为“A”，落实 10 亿元，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支持稻米、生猪等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四是积极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落实 15 亿元，支持 287 个

村开展美丽乡村建设、834个村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五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落实175亿元，推进长江、丹江口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完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支持长江荆州段及洪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孝感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在国家考核中获评优秀。

（四）强化兜底保障，推动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最大限度下沉财力，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456亿元、退税减税降费一次性财力补助485亿元，保障县级“三保”平稳运行。完善县级“三保”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库款监测和调度，全省库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完善农业转移人口支持政策，加大对新增落户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奖励力度。二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就业补助40亿元，出台援企稳岗促就业10条，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扩围5条等政策措施，强化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员就业支持。三是完善养老保险统筹。统筹中央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和中央调剂资金512亿元，完善省与市县基金缺口分担机制，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统筹制度。争取中央机关养老保险补助83亿元，支持市县落实发放责任。继续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标准，惠及全省近620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筹集99亿元，从2022

年7月起全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15元提高到125元。**四是**落实医保基金市级统筹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10元。宜昌市成为全国15个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省级统筹160亿元，支持市县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免费接种新冠疫苗、免费核酸检测，提升疫情处置能力。**五是**坚持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全省教育支出1278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15%，义务教育“双减”、职业教育提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各层次办学经费保障有力。支持加快“双一流”建设，7所高校32个学科跻身国家第二轮“双一流”行列。**六是**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传承。开展第四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支持常态化开展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等文化惠民活动。**七是**改善群众居住环境。落实25亿元，支持全省城市棚户区改造2.96万套、老旧小区改造3503个，惠及43万户居民。**八是**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保民生保就业保市场直达资金由28项增加到34项，1992亿元快速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五）强化改革攻坚，推动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一是**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增强省级调控能力，稳步推进财政支出标

准体系建设。二是严格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督促依法依规使用债券资金。定期向市县通报债务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全省隐性债务增量有效遏制、存量有序化解。三是常态化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监管，资源统筹、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等财政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四是107个省直部门发布预算绩效管理核心指标体系和标准，涵盖目标、监控、评价、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进一步完善，出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五是调整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双集中”管理改革。六是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七是扎实开展全省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整治等，推进廉洁政府建设。

过去一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善于作为，持之以恒抓好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成绩殊为不易，值得倍加珍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入下降，尤其是土地出让收入降幅较大，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又比较强，基层财政预算平衡难度大；财政投入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少数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

理不够到位，全过程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意义重大。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将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全力做好预算编制各项工作。

（一）财政收支形势。从收入看，一方面，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持续发力，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全省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态势不断巩固，加上新冠疫情影响逐步消散，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转入正常，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等有利因素，财政增收形势较好；另一方面，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国内省内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下行压力不容忽视。从支出看，基本民生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刚性需求大，建设三大都市圈、“三高地两基地”，支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需要加大投入。总体上看，2023年财政收支依然处于紧平衡状态。

（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

落实省委十二届一次、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围绕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进程。

**2023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理财。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完善预算管理体制机制，规范预算管理行为。二是坚持加强统筹。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三是坚持勤俭节约。政府过“紧日子”，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新增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重点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四是坚持创新方式。推动财政资金市场化运作，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着力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五是坚持防范风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运用好逆周期调节机制，

努力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综合考虑全省主要经济指标和各项影响收支的因素，预计 2023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左右（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增长 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6%左右。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各市州、县（市、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省财政厅再将汇总的全省预算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875 亿元，可比增长 1.1%。具体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2 亿元，可比增长 5.2%。其中：税收收入 13.7 亿元、非税收入 153.5 亿元。

——转移性收入 5917.7 亿元，可比增长 1.1%。其中：返还性收入 34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621.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5 亿元；市县上解省级收入 753.3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1094 亿元；调入资金 5.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亿元。

——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90.1 亿元，增长 0.2%，主要是根据中央提前下达我省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 2023 年我省一般债券再融资需求测算编入预算，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82.5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3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543.1 亿元、政府债务外贷结存限额调整

用于发行一般债券 2.4 亿元),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7.6 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875 亿元, 可比增长 3.3%。具体包括: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5.6 亿元, 增长 1.5%,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29.2 亿元、教育支出 173.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9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1.5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8.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2 亿元、农林水支出 55.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21.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 亿元、预备费 22 亿元、其他支出 77.8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10.2 亿元。

——转移性支出 5402.6 亿元, 可比增长 0.6%。其中: 返还性支出 294.4 亿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913.9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64.4 亿元; 上解支出 79.3 亿元; 年终结余结转 1168.7 亿元; 债务转贷支出 776.9 亿元, 其中: 转贷一般债券 771.6 亿元 (新增一般债券 234.4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537.2 亿元), 转贷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借款 5.3

亿元；补充预算周转金 5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6.8 亿元，下降 82.3%，主要是根据省本级政府债券到期情况计算。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06 亿元，增长 11.7%。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18 亿元，下降 34.3%。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963 亿元，下降 18.7%。其中：省本级基金收入 183.3 亿元，增长 20.4%；转移性收入 68.8 亿元，下降 29%；债务收入 1710.9 亿元，下降 20.9%，主要是根据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0%和 2023 年专项债券再融资需求测算编入预算，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96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46.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963 亿元，下降 18.7%。其中：省本级基金支出 174.2 亿元，下降 7.1%；转移性支出 1773.8 亿元，下降 20.3%。转移性支出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60.9 亿元，下降 24%；年终结余 35.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677.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944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33.4 亿元），下降 20.7%。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本级政府债券到期情况计算。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5 亿元，下降 12.4%。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3 亿元，下降 10.1%。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6.1 亿元，下降 18.8%。其中：省本级收入 12.7 亿元，下降 21.1%；转移性收入 3.4 亿元，下降 9%。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6.1 亿元，下降 18.8%。其中：省本级支出 8.7 亿元，下降 18.3%；转移性支出 7.4 亿元，下降 19.4%。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186.3 亿元，增长 1.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142.9 亿元，增长 7%。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251.2 亿元，增长 3.5%。其中：省本级收入 2164.6 亿元，增长 3.7%；转移性收入 86.6 亿元，下降 0.3%。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2324.7 亿元，增长 4.5%。其中：省本级支出 2308.7 亿元，增长 4.5%；转移性支出 16 亿元，下降 0.3%。收支相抵，2023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缺口 73.5 亿元。省级年末滚存结余 1270.5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湖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省直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省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 亿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

前，为保障正常运转和应急所需，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省级财政拟提前安排 6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必须支付的省直部门基本支出，安排 2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必须支付的项目支出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相关支出；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的相关规定，省级财政拟提前安排市县返还性及一般性转移支付 250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5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7 亿元，由各市县编入年初预算，增强预算完整性。根据实际支出需求，上述提前安排的具体数额可能会有所调整。

#### **四、2023 年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支出安排**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持续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支持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布局，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坚持促发展、强激励、重均衡，为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提供财力和制度支撑，提高经济集聚度和城市竞争力。

**支持三大都市圈发展。**全面落实推进三大都市圈发展规划、三年行动方案和有关专项规划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资金 337 亿元、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30 亿元，全力支持三大都市圈交通、科技、产业、民生等领域协同发展。

**激励市域县域竞相发展。**安排市县高质量发展激励资金 65 亿元，引导、鼓励市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发展动能转换，不断提升产业层次，做强自身经济底盘。支持实施强县工程，强化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激励作用，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

**擦亮美丽湖北生态底色。**继续安排流域综合治理 30 亿元，统筹生态环保支出 204 亿元，科学划定全省流域综合治理“底图单元”，坚决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统筹 24 亿元，支持推进长江荆江段及洪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建设。统筹 2 亿元，引导长江流域省内段建立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 30 亿元，支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推进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

（二）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释放发展潜力。进一步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建设现代产业集群。**支持打造全国制造强国高地，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增加到 20 亿元，支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光电子、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和北斗等具有较好技术优势和发展前景的产业发展。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围绕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制造业，深入推进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控链、稳链，加快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

化转型升级。支持打造全国数字经济高地，统筹 5 亿元，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符合条件的股改、上市、挂牌及发债企业加大财政奖补力度。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安排农林水支出 233 亿元，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统筹 119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粮（油）大县奖励、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建设、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十百千万”工程等，加快建设全国现代农业基地。统筹 46 亿元，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统筹 50 亿元，广泛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

**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枢纽。**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国内大循环的生产节点、流通节点、消费节点。统筹 3 亿元，推进高质量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物流大通道建设和供应链龙头企业发展等。统筹 5.8 亿元，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建设全省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统筹 7.5 亿元，加快武汉市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建设，支持打造武汉-鄂州“航空客货运”双枢纽。

**加快消费恢复提振。**强化消费刺激政策奖补，支持基本

消费品和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推动商贸、旅游等各类消费释放潜力。支持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改善县域消费环境，促进农村消费。延续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促进汽车消费升级。统筹资金 9.7 亿元，引导市县和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领域，支持建设武汉国家级现代服务业中心，打造沿长江、汉江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带，加快建设全国现代服务业基地。

**不断加大基建投资力度。**抢抓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契机，统筹 226 亿元，其中省级基建投资增加到 32 亿元，重点支持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效扩大内需。灵活使用政策性金融工具，积极申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基金，用于补充重大项目资本金，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支持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提升创新驱动能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用好科教优势，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安排科技领域重点项目支出 26 亿元，增长 21%，支持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统筹 5 亿元，支持湖北实验室加快实体化运作，统筹 8 亿元，支持“尖刀”技术攻关，打好“卡脖子”技术和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更加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培育企业创新主体，形成更多“从 0 到 1”的突破。设立科创

天使投资母基金 100 亿元，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破解科技创新“第一公里”痛点难题。进一步理顺科技资金管理体制，完善科研经费“包干制”，扩大经费管理自主权，提升主管部门、科研单位、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积极性。

**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安排省级教育支出 304 亿元，增长 7%，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 26 亿元，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齐基础教育建设短板弱项。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79 亿元，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 12.5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和高职“双高”建设。安排 22.8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省属高校“双一流”建设。安排 37.2 亿元，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坚持人才引领驱动，更深层次促进产才融合发展。统筹人才培养工作经费 4 亿元，推进人才引进留用等工作，夯实创新发展的人才基础。安排博士后培养经费 0.8 亿元，加大**战略性人才支持力度**。安排“三支一扶”资金 1.7 亿元，强化基层服务政策保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动共同富裕。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人民群众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

**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财力下沉，安排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 3810 亿元，增强基层财政“三保”能力。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 20 亿元，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倾斜，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安排就业补助 40 亿元，统筹实施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措施，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及帮扶进城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人群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 亿元，增长 2.6%，加快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养老、失业、工伤待遇，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筹集 73.6 亿元，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安置、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保障等工作。

**打造健康中国“湖北样板”。**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292.2 亿元，增长 4.6%，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湖北。统筹一般

公共预算资金和医疗保险基金等，继续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落实医务人员临时性补助有关政策，切实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支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城市医联体建设，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 196.6 亿元，推动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应急医疗救治、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等体系，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

（五）支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涉及助企纾困政策，以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

**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继续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退税、减税、缓税和降费政策，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

**健全完善助企纾困帮扶政策。**探索通过财政补贴、促进消费等措施，精准帮扶制造业小微企业及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帮助企业缓解困难、更好发展。综合运用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为政府采购供货。扎实推动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水电气网成本降低。

**积极推动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稳步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更多合作业务，进一步降低融

资担保费率，支持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持续加大普惠金融产品投放，实施制造业、服务业、社会服务等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推动扩大制造业需求，增强发展后劲。

## 五、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要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推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省级分享收入范围、标准和比重，加强省级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完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适当增强省级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更好发挥财政部门资金保障、政策支持和撬动引导作用。

（二）推进全省财源扩量提质。支持做大做强主体税源，加力培育新兴税源，在政策制定、资金分配、招商引资等方面强调财税贡献。优化调整“亩产论英雄”考核评价办法，突出地方税收指标，引导提升园区亩均税收水平。加强总部企业招引力度，加快培育总部经济税源，引进和培育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国有资本收益与国有企业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压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责任。

（三）加大政策资金统筹力度。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

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国资投资基金引导功能，加速建立覆盖投资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吸引更多资本加大投入，推动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发展。统筹整合省级专项资金，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加强支持。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债券支出进度通报机制、支出进度和分配挂钩机制等，压紧压实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强化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违规使用处理处罚机制，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严格落实常态化核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完成化债任务，稳步推进融资平台优化升级，加大风险缓释力度，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五）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加强财政政策分析研究，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增强财政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精准性。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抓手，整合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评价，通过数据的标准化倒逼管理的规范化。构建财政治理基础数据库，强化大数据分析研判，形成管理有载体、监控有抓手、决策有支撑的数字化财政工作格局。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依法监督和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全力以赴做好财政工作，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湖北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

湖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

---